

##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鄭重聲明

### 遵守工會法規定 絕未苛扣工會幹部會務假

針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企業工會就「會務假」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聲明如下：

一、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是屬於全民的公益團體，是受託於全民的非營利機構，為捐血者與用血者做最完善的服務。本會尊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企業工會)之權利，並遵循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企業工會理監事因辦理相關會務而申請會務假之規定，以及114年6月26日雙方於勞動部召開114年勞裁字第12號案之和解內容，本會絕不會為難或干預工會活動，也不會刁難工會幹部申請會務假辦理會務。對於單位員工請假之審查，皆基於符合法規會務請假範圍管理需求，並非針對個人或工會。企業工會對於申請會務假如果有所誤解，本會願意釐清誤會，透過正式協商機制溝通解決。

二、針對今(30)日上午勞動部再度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本會表示遺憾但尊重裁決結果。企業工會提出有7名理監事於114年7月24日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舉辦之「114年度性別平權培力班」課程，渠等申請會務假，本會所轄捐血中心之主管未能准假，因此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要求本會應核給公假。但本會認為於理、於法有據，在於前述7名員工的單位主管係恪遵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款之規定，多次請求申請同仁或企業工會釋明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是否所屬工會聯合組織之佐證，但這7名理監事遲遲未能提供，因此無法給予公假。

三、按照本會與企業工會114年6月和解內容，雙方同意就會務假申請方式達成之共識，企業工會為會務假申請時，如為辦理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款之會務，應於公假事由欄簡要記載並釋明事由；如為辦理同條第2、3款之會務，另應於附檔欄上傳客觀文件。另外，本會原差勤系統僅有一個公假的類別，為方便工會幹部請假，113年12月起系統公假的分類也新增辦理工會會務列入選項，因此工會幹部只要敘明會務內容並提供佐證，本會皆會依法予以核准會務假。

四、針對企業工會聲稱本會「惡意打壓工會，刻意刁難會務假」，實屬誤解，另

有一例可資佐證。根據企業工會 114 年 6 月 8 日來函稱，工會陳姓理事因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依法請領補發一日薪資，但上開來文自陳，陳姓理事「因業務繁忙會務假用畢」，足證本會並未違法短給該員之會務假時數。另外，陳姓理事「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並非以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身分出席勞資會議，並無適用請公假之依據。

五、本會一向尊重企業工會依法行使職權及會員申請會務假的權利，並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保障工會理監事依法請假從事會務活動之權益，絕無拒絕、阻撓或不利對待之情事。關於工會所提會務假遭遇「刁難打壓」之質疑，由於本會均係因法令規定及與工會同意之和解內容辦理，並無任何不當或針對性行為，故應屬誤會。如果工會對會務假使用或管理溝通方式有疑慮，本會願意透過正式協商機制進一步釐清，也呼籲各界理性看待相關議題，避免以片面資訊造成以訛傳訛。

六、本會重視與工會之溝通協調機制，確保雙方權益與信任基礎，共同維護勞資雙方信任與合作的環境。任何工會幹部所提建言或來自基層員工的聲音，本會執行長王宗曦都會傾聽並給予善意回應，無論是工會反映第一線員工外出採血工時的管控及工作分配，以及避免捐血活動時人潮過多，均已責成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檢討修正，於今年 8 月下旬新頒布「外出捐血活動管理作業守則」，並於 10 月中旬起由各捐血中心陸續辦理「捐血團體研習會」，避免違反勞動相關規定。

七、本會董事長侯勝茂自接任以來，認為員工永遠是台灣血液基金會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始終重視員工的福祉與職涯發展，積極營造友善職場及健康快樂的工作環境，先後於 111 年獲得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及 113 年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標章，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幸福感與成就感，並感覺到被尊重和重視。本會與工會持續秉持相互尊重、合作共榮的原則，就相關疑慮充分溝通，共同維護和諧的勞資關係，達到企業幸福永續經營的目標。